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乳品八厂部分土地被征借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东明路站建设用地需要，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75,147,815 元出售、出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777 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八厂部分土地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贲敏女士、王伟先

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副总经理简历：

贲敏，女，1979年3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公共事务总监。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酸奶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、常温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等职。

王伟，男，1972年10月生，大学毕业，英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资格。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正大广场财务经理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鲜产品事业部群财务总监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等职。